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6〕2599号文”核准。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发行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3日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2月13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券受托管理人/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13日